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5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被告 張惠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4,627元，及其中新臺幣1,951,211元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貸款總約定書（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第17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51,21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01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2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3 收取期數為9期，暨83,416元之緩繳息。嗣於114年月日言詞
04 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
05 第67頁），核係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其陳述，非訴之變更
06 或追加。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4,000,00
09 0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
10 1月9日起至116年1月9日止；利息按原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
11 數加碼1.51%計算利息（起訴時原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為
12 1.74%，故利息利率為3.25%）；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
13 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
14 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
15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6 取期數為9期。又被告與原告於111年8月間、112年2月間及1
17 12年8月間簽訂「天然/特定災害/政府公告特定重大傳染性
18 疾病」貸款緩繳/展延增補約定書3紙（下稱增補約定A、B、
19 C），申請緩繳展延還款18個月，緩繳期間暫緩清償本金、
20 利息掛帳至緩繳期間屆滿止；緩繳期間屆滿起，本金按年金
21 法計算期付金、利息回復原約定利率計算方式計息，按期平
22 均攤還本息，緩繳期間之掛帳利息按本金剩餘期數平均攤
23 還。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系爭貸款約定書第5條約定，債
24 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2,034,627元（含本
25 金1,951,211元、緩繳息83,416元），暨按本金1,951,211元
26 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信用貸款契約、消費借貸
2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8 所示。

29 二、被告則以：有欠原告借款，因今年生意狀況欠佳，遲繳未超
30 過半年，不知利息怎麼這麼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31 駁回。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列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新銀
02 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台
03 新銀行貸款總約定書（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原告3
04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史查詢、「天然/特定災害/政府公告特
05 定重大傳染性疾病」貸款緩繳/展延增補約定書3紙、還款交
06 易明細、緩繳息計算式、利率變更歷史資料查詢（見本院卷
07 第13-43、47-49頁）等件為證，被告並無爭執，自堪信為真
08 實，被告所執前詞，並無從據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告
09 依據信用貸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翁鏡瑄